

廈門南普陀寺志

月音
圖

一本寺寺考

虞愚

五老山拱隔江太武面峙，爲廈門八景之一，寺奉觀音爲主，彌勒羅漢天王亦與焉。而獨觀音以禱斬輒應，故寺改稱普陀；冠南者，以對浙江定海縣普陀而言，若對印土之普陀，則斯寺又爲北矣。方位之分，抑亦對待而言也。考縣志謂：五老山在城南六里，山如五老形，故名。方輿紀要祇述：五峯并列，無盡巖居其中，而不詳其朝代年月日。府志載：大石嵌空，其下虛敞，宋僧文翠建普照寺，又按：普陀寺僧譜陀乃五代僧清浩所建，其初名泗洲，宋治平間始改名普照院，迨元至正間廢，明洪武有僧覺光重建之，崇奉觀音大士暨釋迦文佛，明季後燬於兵，徵諸志載，興廢不一，殆示世法之有無常者歟？泊清朝康熙間，靖海將軍施侯，（一名琅）平鄭姓凱旋，重建改名南普陀，是爲取名之始。寺中供觀音大士，有鐘鼓二山，映帶左右，風景之佳，昔已盛稱。寺興時，常居大衆百餘人，嘉禾名勝記謂：寺中有洞名六月

寒，洞左有雲巢，又有石筧以引水，寺右乾龍間，復建龍王廟。采補稱：門列御製平臺紀功碑亭四，歷敍戰績，寺前有平原一片，爲鄭延平郡王水師演武塲，壁有俞大猷終法海詩，俞詩今爲苔沒不可復辨，皆紀實也。斯寺五老凌霄，爲思明最大佛刹，清季曾宴美艦於此。外有光復烈士碑。民國以還，香火日盛。民十四年秋會泉法師創閩南佛學院，培植佛教人才，常惺法師長斯院，闢觀音殿右旁屋宇若干間爲講堂及學僧宿舍，迨民十六太虛大師主斯刹，于閩院益求完備，實世界佛學苑之華日支系學院。而寺中風景屋宇亦多樹建，寺後曲徑，因勢開闢，庚午秋築兜率陀院於其巔，此院乃退院轉逢和尚專爲太虛大師退居而築者，復傍巖阿，中設慈宗壇，弘慈氏學。壇前有阿耨達池，池水演演潏潏，供全寺清衆之用。復盡天然形勢，益廣其右地，以石洞爲須臾提國洞內清涼靡常，有退居轉逢和尚在焉。通洞之右，又新建阿蘭若處，以爲靜坐棲息之所。今而後，斯寺之設漸備，有樹可蔭，有泉可淪，有院可學，有禪房可棲而止焉。院左之絕頂有太虛臺，民二十年李基鴻居士所建。

山下遐矚，如聳虛空間，名寔相符也。軒扇亭之上旁，太虛大師山陰虞愚等俱有詩刻，詳志中文藝篇，茲不多錄。

二本寺建築沿革

寄塵

● 佛殿及走廊

天王殿 此殿五間，中三間供奉彌勒如來。其左右各一間，則供奉四天王相。高數丈兩層躡角式。係民國十五年間本寺住持會泉和尙募化重建者。

大佛殿 位天王殿後，共五間，中供奉釋迦如來及彌陀如來聖師如來，并塑阿難迦葉兩尊者，及天帝釋之立像，後修有海島，及西方三聖立像等，高數丈兩層躡角式。綠瓦石柱，備極莊嚴，係民國十年間，本寺住持轉逢和尙募化重建者。

大悲殿 此殿一間，八角三層飛簷躡角式，綠瓦石柱，亦如大殿。中供奉四十八臂

四面大士立像，雕刻精美，罕有其匹，係民國十七年秋，舊殿燬於火，本寺住持太虛法師與全寺執事，力謀重建，歷四年之久，廢五萬餘金，近斯殿始成矣。

後殿 此殿三間接連右邊，關帝殿三間，左邊地藏殿三間，內附客堂，蓋後殿爲本寺古之大佛殿也。

鐘鼓樓 此樓一間三層躡角式，係本寺前住持轉逢和尚建築。

走廊 本寺正序之走廊，大佛殿丹墀左右各三間，大佛殿兩旁左右各三間，供奉十八羅漢。

● 僧寮與客廳

流通處 此樓新式上下兩大間，上有淨室一，明間供奉功德主牌位，下有淨室一，明間設有流通處，陳列佛教之各種佛經及佛書等，爲本寺前住持會泉和尚所建築者。

念佛堂 此樓新式三大間，上有客室四，下有淨室四，明間爲念佛堂，右邊有清衆

寮三，私院一，自成院落，亦頗幽淨。

祖堂

此堂五大間，中供奉本寺歷代祖師蓮位，兩頭分設廣單，本寺行單起住其中，有私院一，自成院落，對面有菓木園一，園外尚有工廠五間，在祖堂後面有大寮一，浴室一，大寮後面，則有工寮十，養性寮一，放生園一，碾房一。

客廳

此廳三大間，旁闢有小室三，本寺來往遊客，多在此間酬應，壁懸古今名人字畫甚多，尤覺悅目。

庫房

此房在大悲殿左邊，與客廳相接，三大間，建築既宏，光線又足，有私院一，自成院落，後面有披厦多間；爲常住重要執事及小廚房工役宿舍。

五觀堂

此堂在大悲殿左邊與庫房相接，計三大間，可容二百餘僧，空氣流通，適合衛生，後面有兩間小樓一，上面巡照寮一，裁縫寮二，前面香燈寮一。

，上客堂一，本寺左序之僧寮及客廳等共計四十餘間，先後建築故年代月日亦不一。

三 佛學院一瞥

本院爲會泉法師所創辦，惟房屋仍因其舊，本院計有禮堂一，禪觀堂一，圖書室一，研究室一，講堂二，教務處一，事務處一，閱報室一，會客室一，儲藏室一，餐室十，教職員室十，學僧宿舍十三，洗濯處經行場各一，水爐一，廁室一，院中屋宇雖不敷支配，幸各室光線空氣皆佳，端合講學之用，院後有海印樓一，爲本院院長起居之處，旁有關房二，共計四十餘間，今建築物也。

四 後山之禪室

普照寺 此寺相傳最古，蓋先有普照而後有本寺也。（詳見本寺寺考。）寺在山後之右 人跡罕到，爲靜修之地也。

蓮花洞 此洞在後山之左，地勢幽靜，堪作修道之用，惜建築年月日已無可考。

水池區 此水池區；爲本寺之最新建築，有三靜修處兜率陀院，須摩提國，阿蘭若

處是也，（詳見兜率陀院記及南普陀遊記。）

一本寺改爲十方常住規約二十條

(附庫房列職規約，客堂規約，禪堂規約，共住規約。)

一、本寺定爲十方選賢叢林，住持一席，不拘法派，不分畛域，凡十方僧衆有合格者，皆可被選爲住持；卽本寺原有喝雲派下資格相當者，亦有被選爲住持之權利。

一、住持資格必須在三十六歲以上，宗教兼通，行解相應，能說法開導後學，領衆坐禪行道衆望相孚者爲合格。

一、住持選舉權應屬退居和尚(前任住持)及兩序首領執事；公同選舉，不受寺外各界干涉。(叢林規制，以大衆爲主體；兩序首領執事，卽主體之代表。)

一、住持選舉法，由現住持請退居和尚及兩序首領執事開選舉會，以現住持爲議長，或退居和尚亦可。倘現住持及退居和尚俱無，公推班首一人爲議長，先由議長報告選舉權及被選資格，令衆聞知，請衆推舉一人，付衆表決。果係才德兼

備，衆望所歸，各無異議，卽由監院具書，啓請爲住持。

一、先推一人外，各退居首領更有推舉多人資格相等難分優劣者，則議長再舉二人爲監察，更用記名投票法，公舉五人，向韋馱神前拈鬮卜選，先拈出三次者爲常選，其餘四名不得作爲候補，下屆選舉時必經重選方得下鬮；因恐其人始終不一故。

一、現住持徒眷法眷卽有合格之人，本屆不能被選，須待下次。如退居和尚一人派下有堪人選者多人，每次亦只能選一人，此條之規定係防微杜漸，恐十方叢林復變爲子孫也。

一、現住持祇有提議取決之權，不得加入公舉人數，倘衆人公舉不足推現住持舉時，方可有選舉權；所舉之人亦須付衆表決，以符公意。

一、住持任期以三年爲一任，如果有功常住衆心悅服連舉者得連任，不得過二次。交替時間定四月初八日，而選舉時間定二月十五日，以便舉後啓請預備進元。

交替時所有常住存款，只許盈餘，不許虧損，如有虧損，當令賠償滿足。

一、住持進院，齋堂設如意齋一堂安衆，進院賀客齋飯，及開銷各項概歸常住負擔，賀禮亦歸常住收領。

一、住持徒眷法眷不得充當首領權職，如住持三年任內世緣不順，或年老多病不能領衆者，不拘年限可許告退，倘假公濟私，藐法毀規，不盡寺主責任，有負住持名義者，許衆僧通白兩序首領公同令退，再行選舉。倘若挾嫌陷害，察出卽當反坐重責驅擯，不服者稟官究治。

一、住持任滿退居本寺，祇得另住房間以便靜養，客堂吃飯，不得另行開房立派，若新住持請爲寮主護持常住亦可。圓寂後所有財物均歸常住，與徒眷無涉。在寺之日，常住要事請議，自當秉公爲衆，平時諸事各有權限，不得時加干涉，果見住持執事有大妨碍常住之事，可邀兩序首領公議辦法。

一、住持不得在寺內剃度徒眷，不得時常付法；但有信仰之人，可收爲皈依弟子。

至第三年任期將滿，可以傳戒一次，付法一次；尤宜擇人，不可濫付其法派。其徒眷倘有恃勢違犯清規，平等議罰，不服者出院；如係法派，則公請追繳法卷，免辱祖庭。

一、住持領衆行道，宗教並重，講經坐禪，上殿過堂，以振道風，而宣佛化，不可苟圖安逸，辜負學者。如有挾情私見，欲變十方而爲子孫者，十方僧衆，本寺兩序，皆可出首稟官驅逐，以保公權，而維十方常住。

一、退居和尚名位既尊，不可再入卜選，如果常住彫敝，欲期整頓，非某退居不可者，即由兩序首領公請復位主席。

一、住持請職須要量才取用，不可徇私，凡所請首領，當委以職權，責任辦法，以清權限。庫房客堂維那寮衣鉢寮是謂四大寮，住持凡有大事必須請四寮共議，不可獨斷獨行。

一、常住產業，無論何人不得變賣抵押，銀錢物件不得私借私送，監院總理合寺大

綱，都監而居監督地位，此二執事輔弼住持，調理大眾，必須才能練達，因果分明者爲合格。

一、庫房進出銀錢，由典賦管流水，副寺管總清，監院管銀錢，住持都監均得隨時稽查賬目。銀錢盈餘，常擇銀行或穩妥錢莊存放生息，以備舉行慈善事項，置業修造之用。凡置業修造等項，達五百元以上者，皆要與四寮共議，或住持監院好大喜功，硬欲作主者，其經費常住不負責。

一、住持及庫房客堂二寮執事，及維那寮所有衣單之資，依照舊例，於客廳茶禮所進之款，抽取十分之二；有利均分，不宜厚薄。大小執事任期以六個月爲限，限滿告退，連請者始得連任，俱應遵住持之約束，一寮之中不得多安同鄉，以及同派，恐其樹立黨羽，挾制常住。

一、無論何人，不得在寺內剃度收徒傳付法卷及收皈依弟子；寺外不在此例。（住持另有專條規定）及住持大眾每期詣韋馱神前告香一次，（即剖明心迹）以俾有

所警策。

一、本寺疊蒙官廳保護，有案可稽，向無山主擅越以及董事各色，寺內諸事，由住持與兩序首領執事會議舉行，各界不得加入干涉。凡施主來山祈禱超薦，修建佛事，理宜齋戒，不得擅將葷腥入寺，邀妓彈唱，致瀆佛天，以招罪過；蔬笋清談宜爲原諒。

庫房列職規銘

愛惜常住物，如護眼中珠；興利莫若除弊，盡公自爾無私。信施脂膏，沾染便成孽海；伽藍因果，明察卽是福基。銘曰：——

物屬招提，絲毫毋犯！守在爾躬，必慎必憚。清若澄潭，正如直幹；無曲無私，何憂何患。一有差池，龍天較勘。

一、都監乃上輔住持，安撫大眾，下匡監院，察理諸事，如常住要務，施主應酬，一切皆其責也；雖不如監院之辛勞埋事，而大端則須總持，故亦名總理。須久

充庫職，諳練熟識者爲合格，乃安享之任也。

一、監院爲住持右臂，乃列職領袖，全寺綱維，司其職者須發大心扶持常住，弊端要革，利益營行，一寺隆替所攸關也。總理庶務，栽培田園，出納錢米，酬應檀護，及常住宿交之官紳皆其事也。此執歸住持與班首執事商酌而請，須察其因果分明，精嚴戒行，如所請非人，常住受害，必須才德兼優者充之。至常住之動產及不動產，處處巡防庫職諸事得宜不得宜，時時察視，若遇大事，當呈白和尚，妥貼方行；小事亦須白知諸執，可行則行，勿得自專，所爲悖理，諸人解勸，仍屬姑撓不從者，亦須以理處斷，不得私擅已意，亦不可徇情。

一、副寺乃長一寺之財政，凡常住存項，大宗支收，總清部冊，分明登載，大衆飲食，日用所需，加意覺察，預先備辦，庶免臨時倉卒。若護法官紳，游玩名士蒞寺，倘知賓不在，或周旋不到者，宜幫爲招待，然後呈報住持當家，請見以禮，而諸茶頭行爲不中，庫司諸執，宜以相當而教誡之。

一、知產乃一寺農工部長，凡田山園林蔬果等項，培植收成應時得宜，湏濕當收，留心照應，監工人之勤務，察田山之耕營；驗力務之能否，定重輕之工資。切勿徇情，以失得當。應用器具亦宜隨時修浚，免致損失。

一、知賓典執賓客，似乎一寺之外交，無論善信進香，名士游玩，俱宜謙恭盡禮，至誠相待，請問姓名，來意居址，不可忽慢，倘有宿交護法，現任官紳，須先禮待，後白住持當家，或請方丈，或在官廳，茶點齋飯，隨宜款待，毋得失儀，若有香資禮物，宜交典賦收記，倘有意外之交涉，必以和平主決，以示讓步，事在不得已者，宜盡職爭回，故湏隨事見機，方圓兼濟，而不可無事藉端，私逞己能。

一、監修料理匠作，科派工程，督工人之勤務；隨事指揮，檢房屋之故漏，當修則修，如有大宗建築，關要事宜，須與監院商酌，住持裁奪，方可舉行，不得私擅，每日工賬，逐節報典登載，以免遺誤。